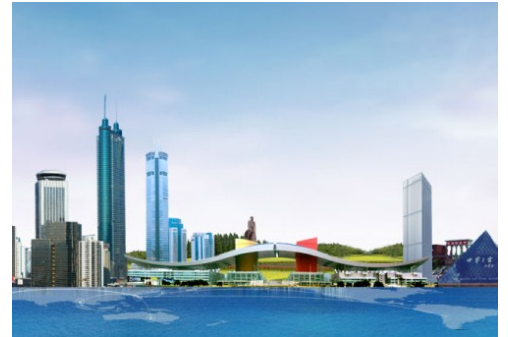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资仍然保持着强大吸引力

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下降32.67%,有媒体担心外资会大量出逃。但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18日表示,中国经济基本面未变,中国所受金融危机冲击相对较小,拥有良好的经济基本面,因此仍对外资保持着强大的吸引力。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邓先宏表示,有些跨国公司由于母公司在境外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而出现经营困难和资金短缺的情况,将一些属于外方分配的利润汇出,也有外商撤资的现象。但中国经济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市场对外资仍有长期吸引力。

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张燕生18日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球资本流动在2007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1.8万亿美元。随后遭遇美国次贷危机,这场危机可能造成全球资本流动量减少40%。因此,很多国家都面临撤资问题。从中国情况看,外国投资在去年11月跌到谷底,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为负36.52%。张燕生表示,部分外资撤离对中国经济无疑会有一些的负面影响,如中国不少城市服务业、房地产业中有上百亿人民币的外资,一旦撤走,这些行业就会受到打击,但“不会对中国经济造成实质性打击”。张燕生认为,“目前应尽快树立信心,中国经济基本面不错,增长态势也不错,未来发展预期是乐观的。当全球投资者认识到这点时,它们自然仍会选择中国市场”。



目录 Catalogue

商务资讯

中国对外资仍然保持着强大吸引力;
四部委出新规:如果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将跨国追资;

财税法规

中国税制转型-新增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重要变化;

温馨提示

2009 企业年检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日常咨询

2009年,新的开始

律师视野

解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问题的解释》

服务动态

有关《客户服务表》
CNBS 客户服务部

管理杂谈

分粥

四部委出新规 如果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将跨国追资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如果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中方将跨国追究并诉讼,坚决维护中方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少数外商投资企业非正常撤离的现象,给中方相关利益方带来严重经济损失,亦对我国的双边经贸往来和地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但从今以后,此类事件有望大幅减少,相关问题有望妥善解决,相关消极影响也有望进一步消除。日前,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正式将针对外资抽逃之“追责”上升到国家高度。

据了解,我国已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这些条约为有效处理跨国民商事案件、打击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础,也为处理外资非正常撤离导致的经济纠纷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对于极少数恶意逃避欠缴,税额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员,《指引》严正表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立案后,可视具体案情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或外交渠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国提出引渡请求或刑事诉讼转移请求,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与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根据《指引》做好跨国追究与诉讼相关工作,为中方相关利益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救济与协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责任,最大限度地挽回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Expert&Honesty Accounting Co.,LTD

专业领先的商务服务伙伴 - 服务于中小企业
深圳市红岭中路2118号建设集团大厦A座26楼

www.cnbs.cc

0755-82113532

中国税制转型 — 新增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重要变化

2008年11月，中国政府对现行间接税中的三大税种：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基本法规（即暂行条例，以下统称“条例”）进行了修订。这些条例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几乎将对所有企业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为切实保证三个新条例的顺利实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细则”）进行了重要修订，上述细则一并将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

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

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

为堵塞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根据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1998年起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6%和4%。考虑到增值税转型改革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总体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应当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同时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

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外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明确了对外国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重新界定

现行的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国境内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是指“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此次修订，将“在中国境内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界定为“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即从“属地原则”转变为“属人原则”。这是对营业税征税范围判断原则的重大调整，目前仅有在境内提供的相关劳务才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新细则对条例中“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作了进一步明确：

- ✓ 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 ✓ 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 ✓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其他

-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应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需要缴纳营业税；
- ✓ 在营业税营业额核定方法中，增加了“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的方法。

增值税和营业税细则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适用税种的判断原则和销售额确认问题进行了调整现实中经常出现纳税人兼营货物销售和营业税劳务的行为。而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则该行为系混合销售行为。

新细则继续维持了对混合销售行为处理的一般原则即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统一征收增值税或者营业税。但鉴于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混合销售行为较为特殊，因而对其采用分别核算、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办法。

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增值税应税劳务和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和营业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应一并征收增值税，是否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确定。但在执行中，对于此种情形，容易出现增值税和营业税重复征收的问题。此次修订，将这一规定改为，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定货物、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消费税

将1994年以来已经实施的政策调整内容体现到修订后的细则中，例如：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修改了相关条款，与增值税细则的规定进行衔接，保持一致。

- ✓ 补充阐明“价外费用”不包括符合有关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企业年检

2009年企业年检起止日期3月1日至6月30日，深圳智诚财务提醒您做好2008年度企业年检的准备于6月30日到登记主管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汇算清缴日期为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深圳智诚财务提醒您，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09 年，新的开始

星转斗移，岁月如梭，随着 2009 年 2 月的来临，我们公司迎来了第 8 个年头。过去的 7 年是公司在客户的支持及员工的努力下一步步发展的过程，其中有欢乐也有艰辛，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客户基本认可了公司的服务价值：

一、我们通过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与强化管理，客户以一个比较低的费用就保证了准确的账务处理与纳税申报。我们的专业服务也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二、由于财税规定的变化非常快，一个普通会计是很难完全了解，而中小企业是很难配备一个完整的会计部门及聘请资深专业人员。所以作为专业会计公司的团队力量就显得尤其重要，不是一个或两个的专业人员能够比拟的。

三、客户在财税以外的商务事务，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 82111287，也得到了满意的答复。

展望 2009 年，尽管经济大环境不好，但我们认为这个时候正是企业改善管理与服务的时机，2009 年我们仍将会继续进行创新产品及服务。

一、通过公司专业人员配备，进一步推行办公自动化（OA）工程，建立公司的知识积累平台，创新管理形式，使最新的专业知识能及时传达到员工与客户中，使专业服务更上一个台阶。

二、加强对客户服务，提升给予客户的价值。2009 年我们将与客户的深层沟通与服务由一般会计层面提升到会计经理、顾问层面，发挥专业团队的力量。通过与资深专业人士面对面的沟通，解决客户的疑难问题，主要是通过专题研讨会及热线电话的形式。

三、与客户共度时艰，在提升服务的同时，收费将不做大的调整。

四、加强服务热线 82111287 的作用，鼓励客户通过热线电话得到增值的服务。

以上的措施，我们希望得到了客户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理解。

CNBS 总经理室

律师视野 Lawyers vision

解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大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其中关于执行有关的修改有 11 个条文，涉及到执行多项内容，但有些规定缺乏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细化为可以实际操作的指引，该《解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理解该文件，律师重点解读如下：

一、管辖争议和异议问题的解决有明确规则
1、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的管辖法院既可是一审法院，也可能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由于被执行的财产可能有多项，多项财产可能分布在多个法院辖区，同一案件往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都有管辖权，《解释》规定以立案时间先后为标准。
2、《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由于法院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对被执行人在某地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问题认识不一，客观上将导致在管辖权问题上产生分歧。因此，《解释》明确赋予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并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予以了规范。
二、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审查程序更加规范
1、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而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该规定不够明确，考虑到执行行为发生错误后，如果不及及时审查纠正，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解释》规定，执行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2、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仅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复议。《解释》规定申请复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且从确保当事人、利害

关系人行使申请复议权出发，规定申请复议的材料既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交。为防止执行法院拖延，《解释》还对报送案件材料的期限作了明确限制。此外规定，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

三、对无条件执行的案件不能申请督促执行或更换执行法院

《民事诉讼法》修改赋予了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督促执行和更换执行法院的权利，这也是一项新的规定，其主要目的在于，对那些客观上有条件执行而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超过一定期限的案件，督促案件尽快得到执行。如果案件客观上根本就无法执行，比如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督促执行或更换执行法院不仅没有实际意义，而且会增加当事人和法院的负担。基于上述考虑，《解释》对申请督促执行和更换执行法院的情形进行了细化。

四、案外人异议问题可以通过专门诉讼解决

《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案外人对裁定不服，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该诉讼的目的不是单纯地确定异议标的的权属，而是从根本上排除对异议标的的执行，是一种执行救济途径。

《解释》将案外人的诉讼请求解释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实体权利，并请求对执行标的的停止执行。《解释》规定该类诉讼应当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如果被执行人也反对案外人请求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此外，《解释》还规定案外人异议之诉应当由执行法院管辖。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以提起上诉。

五、对分配方案不服，可提起专门诉讼
执行实践中，经常会存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个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情况，执行法院作出分配方案问题都涉及到实体争议，因此，《解释》采取了较为灵活、务实的做法，应当先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的，《解释》规定，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六、报告财产令给被执行人戴上紧箍咒

《解释》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 217 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中应当写明报告财产的范围、报告财产的期间，以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等内容”。报告财产令是《解释》规定的一种新的法律文书，在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被执行人强制报告财产制度后，《解释》对报告财产程序的启动规定得更加明确、正式。

七、界定了限制出境的具体范围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解释》规定，限制出境人员的具体范围，在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下，不仅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而且还包括诸如财会人员等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此外，《解释》第 38 条规定：在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执行法院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赖轶峰律师为我司常年法律顾问）

D1 服务专用类		CNBS 客户服务表	
客户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时间: _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http://www.cnbs.cc	
记账服务 (国内或香港公司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银行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当月税额(所得税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大额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上月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销售发票记账联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进费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上月会计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在《资料移交本》上签收	
报表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损益表(收入、费用、利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纳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资产负债表(库存、往来、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客户咨询	
会计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客户财税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合理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财税安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客户咨询	
顾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涉税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客户财税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节税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财税安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客户咨询	
商务服务 (企业设立、变更、股权转让、电子口岸、注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客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归还客户资料	
境外商务 (或 BVI 公司设立、年报、续期、验资、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客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归还客户资料	
专项咨询(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设立或商务规定及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客户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客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设立或商务办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合理化建议	
短期顾问(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客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客户做收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营商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税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提供形式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税收筹划及节税技巧	
验资、审计、税审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客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归还客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报告书	
CRM(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回访 <input type="checkbox"/> 订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意见回访 <input type="checkbox"/> 续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我们的进步,有赖您的配合与支持!欢迎致电客户关怀热线:8211-1287 与您接触的仅仅是一个或几个员工,背后为您服务的是一个完整的专业团队!			
客户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有关《客户服务表》

为了不断深化服务,自2009年1月开始,智诚财务推行了《CNBS 客户服务表》制度。此项举措,旨在增加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提高我司服务水平。

首先我司的服务人员在外出为客户服务时,不在公司范围内,每位工作人员的服务素质不能有效控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及自觉服务意识,另一方面更需要广大客户对服务人员服务素质的监督。

其次,您做为我司的客户,享有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每位服务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了服务,客户可能通过本表来监督我司工作人员的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我司可从您反馈的信息了解到服务人员是否按照公司的规定为您提供服务,您可通过《CNBS 客户服务表》来反馈给公司的管理者;以便不断优化我们的工作。

所以,请客户每次在接受服务后填写确认相关内容,这是您应享有的权利!通过这种方式,我们相信可以不断深化与客户的联系与服务,不断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CNBS 客户服务部

如您对我司及服务人员有何建议或意见,请您致电智诚财务客户服务部服务专线 755-82111287;同时本专线可为您提供工商事务、审计、税审业务咨询及公司服务项目的报价。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111287

管理杂谈 分粥

有七个人曾经住在一起,每天分一大桶粥。要命的是,粥每天都是不够瞧的。一开始,他们抓阄决定谁来分粥,每天轮一个。于是乎每周下来,他们只有一天是饱的,就是自己分粥的那一天。后来他们开始推选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出来分粥。强权就会产生腐败,大家开始挖空心思去讨好他,贿赂他,搞得整个小团体乌烟瘴气。

然后大家开始组成三人的分粥委员会及四人的评选委员会,但他们常常互相攻击,扯皮下来,粥吃到嘴里全是凉的。最后想出来一个方法:轮流分粥,但分粥的人要等其他人挑完后拿剩下的最后一碗。为了不让自己吃到最少的,每人都尽量分得平均,就算不平,也只能认了。大家快快乐乐,和和气气,日子越过越好。

同样是七个人,不同的分配制度,就会有不同的风气。所以一个单位如果有不好的工作习气,一定是机制问题,一定是没有完全公平公正公开,没有严格的奖勤罚懒。如何制订这样一个制度,是每个领导需要考虑的问题。



[深圳市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商务支援有限公司旗下核心公司之一,设立于深圳,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与财务代理业务,拥有专业人员 50 余人。

中国商务支援(CHINA BUSINESS SUPPORT, 简称 [CNBS](#)), 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国商务服务的机构,在国内拥有智诚、海拓等多个品牌的专业公司。CNBS 融合深圳、香港两地的会计师、税务专家、工商事务专家、律师等专业人才,提供在香港及中国境内[设立公司](#)、[帐务处理](#)、税务申报咨询、[验资](#)、[审计](#)、[评估](#)、法律知识支持等全方位服务,是您投资国内及境外、香港的首选合作伙伴,协助您在国内外、香港开创事业!

深圳市红岭中路建设集团大厦 A 座 26 楼

普通话服务: 755-8211 1673

粤语服务: 755-8211 7311

英文服务: 852-6515 1511

传真: 755-2559 8148